

一、住宅租赁合同

即印处已标记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住宅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文艳芳

承租人(乙方): 北京康信老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约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路5号608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)出租给乙方作居住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41.99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赁期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	¥2300.00	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/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/	

注: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(月、季、年)结算,由乙方在每 (月、季、年)的第27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4600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4600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1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

注:本表一式三份,出租人、承租人、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各存一份

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此房屋税金由乙方承担

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或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签字十天内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身份证号码: 440106196102241220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

联系电话: 13902208684

2021年01月20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身份证号码: 91110108318246596L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裕路12号1号楼10层8101

联系电话:

 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,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>或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住宅)

穗租备_____号

(乙方):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 (币种: 人民币) 元	
	小 写	大 写
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	¥ 2300.00	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
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期限超过 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乙方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4600 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
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4600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五、双方的主要职责:

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
查处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本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
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1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按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0 % 向甲方支付违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出租人、承租人、街（镇）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各存一份。

約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
3. 租赁期届满,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 应提前___日与甲方协商,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1. 房屋租金由乙方向甲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地十招手印 申請仲裁。

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答覆)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: 440106196102241220

委托代理人，

证件号码: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

联系电话: 13902208684

2021 年 01 月 20 日

乙方(签章)

挂定代表人:

领、办证证件号码: 91400020182405961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 _____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2号（邮编：102201）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,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或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住宅)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李艳芳

承租人(乙方): 李艳芳(身份证: 440106197101010101)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天河区 路 1 街(巷、里) 5 号 602 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: 44010610010101010101) 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 41.91 平方米,分租建筑面积 0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赁期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写	大写
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4月27日	2300.00	贰仟叁佰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由乙方在每 月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 27 日前按 付款方式 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400 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400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收缴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 1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无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 1 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 10 %向甲方支付违

注:本表一式三份,出租人、承租人、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各存一份

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无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 10 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1. 乙方转租须经甲方同意

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或向 天河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签章)

代表人: 李艳芳

证件号码: 440106197101010101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 天河区

联系电话: 13902207700

2011年01月27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: 440106197101010101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 天河区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,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 或 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